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

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

經標二字第11120001611號

主 旨：預告廢止「應施檢驗『岩綿襯板』、『珍珠岩板』、『氧化鎂板』等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廢止機關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。

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。

三、應施檢驗「岩綿襯板」、「珍珠岩板」、「氧化鎂板」等三項商品明細表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bsmi.gov.tw>），「焦點消息／業務公告」網頁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／草案預告論壇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／法規及訴願／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）。

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。

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。

（三）電話：02-23431964，聯絡人：藍蔚文。

（四）傳真：02-23922402。
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ww.lan@bsmi.gov.tw。

局 長 連錦璋

應施檢驗「岩綿襯板」、「珍珠岩板」、「氧化鎂板」等三項商品之廢止理由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分別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將「岩綿襯板」、「珍珠岩板」，及八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將「氧化鎂板」納入強制檢驗商品範圍，該等商品廢止理由如下：

一、「岩綿襯板」、「珍珠岩板」：「岩綿襯板」檢驗標準 CNS 11701

「岩綿襯板」(九十七年版)已於一百零六年廢止，「珍珠岩板」檢驗標準 CNS 13777「纖維強化水泥板」於一百零六年版修訂後，已刪除「珍珠岩板」個別規定，且自一百年起至今，皆無業者向本局報驗及申請相關證書，多年無進口及產製需求，爰擬廢止該等應施檢驗商品之進口及國內市場出廠檢驗。

二、「氧化鎂板」：檢驗標準 CNS 14164「氧化鎂板」(九十七年

版)，適用於以氧化鎂與氫化鎂為主原料製造之氧化鎂板，惟其於一百零六年版修正為 CNS 14164「一般建築耐燃用板」，該修正後標準適用於以水泥或其他黏結材料混以有機/無機材料(石綿除外)製成具耐燃性能力之板材(即除另訂有特定國家標準者)，未明訂個別板材(包含氧化鎂板)之適用品質及性能需求，已無對應之檢驗標準執行檢驗，爰擬廢止該應施檢驗商品之進口及國內市場出廠檢驗。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廢止應施檢驗「岩綿襯板」、「珍珠岩板」
、「氧化鎂板」等三項商品明細表草案

貨品分類號列	品名
6806.90.00.00.5B	岩綿襯板
6811.82.00.00.8A	珍珠岩板（限檢驗 8mm 以上之 0.5 珍珠岩板及 6mm 以上之 0.8 珍珠岩板）
6811.82.00.00.8D	氧化鎂板